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<u>標案/契約</u> <u>名稱</u>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
苗栗地檢署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
-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 2.
-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等)之案名填列。 「完選出程」達依承益制係完選之深差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於(採出)時間或力數值列,如100 10 1-100 19 31(深差 <u>3.</u>
- <u>4.</u>
- <u>5.</u>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<u>6.</u>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<u>8.</u>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

.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[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

.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<u>標案/契約</u> <u>名稱</u>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
苗栗地檢署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
-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 2.
-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等)之案名填列。 「完選出程」達依承益制係完選之深差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於(採出)時間或力數值列,如100 10 1-100 19 31(深差 <u>3.</u>
- <u>4.</u>
- <u>5.</u>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<u>6.</u>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<u>8.</u>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

.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[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

.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<u>標案/契約</u> <u>名稱</u>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
苗栗地檢署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
-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 2.
-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等)之案名填列。 「完選出程」達依承益制係完選之深差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於(採出)時間或力數值列,如100 10 1-100 19 31(深差 <u>3.</u>
- <u>4.</u>
- <u>5.</u>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<u>6.</u>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<u>8.</u>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

.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[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

.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<u>標案/契約</u> <u>名稱</u>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
苗栗地檢署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
-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 2.
-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等)之案名填列。 「完選出程」達依承益制係完選之深差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於(採出)時間或力數值列,如100 10 1-100 19 31(深差 <u>3.</u>
- <u>4.</u>
- <u>5.</u>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<u>6.</u>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<u>8.</u>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

.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[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

.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<u>標案/契約</u> <u>名稱</u>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
苗栗地檢署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
-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 2.
-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等)之案名填列。 「完選出程」達依承益制係完選之深差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於(採出)時間或力數值列,如100 10 1-100 19 31(深差 <u>3.</u>
- <u>4.</u>
- <u>5.</u>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<u>6.</u>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<u>8.</u>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

.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[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

.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<u>標案/契約</u> <u>名稱</u>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
苗栗地檢署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
-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 2.
-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等)之案名填列。 「完選出程」達依承益制係完選之深差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於(採出)時間或力數值列,如100 10 1-100 19 31(深差 <u>3.</u>
- <u>4.</u>
- <u>5.</u>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<u>6.</u>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<u>8.</u>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

.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[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

.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/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 中華民國114年第7月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得標廠商	標案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
苗栗地檢署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
- 2.
-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 3.
-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 4.
-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 5.
-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 6.
-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7. XX費用)。
-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預算分析報告

単位:新臺幣元

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 益/宣導 成效	刊或播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無	

填表範圍。

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 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(XX成本或XX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/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華民國114年第8月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得標廠商	標案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
苗栗地檢署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
- 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
- 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
- 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費用)。
-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預算分析報告

単位:新臺幣元

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 益/宣導 成效	刊或播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無	

填表範圍。

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 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(XX成本或XX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/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華民國114年第9月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得標廠商	標案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
苗栗地檢署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
- 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
- 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
- 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費用)。
-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預算分析報告

単位:新臺幣元

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 益/宣導 成效	刊或播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無	

填表範圍。

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 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(XX成本或XX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/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中華民國114年第10月

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是否屬小 額採購	得標廠商	標案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
苗栗地檢署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辨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 1.
- 2.
-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 3.
-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 4.
-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 5.
-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 6.
-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
-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分析報告

単位:新臺幣元

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 益/宣導 成效	刊或播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無	

;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 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;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